

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票 ETF，基金代码：1593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更新。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5 日